

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勞工保險基金所有不動產標租

投標人證件審查表

案名：標租 114 年度第 1 批不動產

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 217 地號土地案

| 項次 | 審 查 內 容 | 合格 | 不合格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| 截止時間： 本投標廠商/自然人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，以郵遞或專人，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？ | | |
| 二 | 投標信封： 1.本投標廠商/自然人是否已於投標信封裝封密封，加註各廠商/自然人名稱及地址？ 2.廠商名稱/自然人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（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、鋼筆、原子筆等）及方式（如打字、蓋章等）依式填寫，且字跡清楚，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？ | | |
| 三 | 押標金繳納憑據： 1.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及漁會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、保付支票、郵局匯票（正本）。 2.收款人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」 3.金額不低於公告押標金 | | |
| 四 | 投標人證明文件 自然人：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法人：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、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(未檢附前開 2 項文件者得檢附此項，惟須載有法人及其代表人資格，否則仍應檢具前開 2 項文件) | | |
| 五 | 投標單 1.為本局當次格式之投標單 2.投標租金為中文大寫、無塗改挖補、非使用鉛筆、不得低於底標 3.投標人姓名、統一編號、印章無缺漏或不符 4.無投標租金以外改未認章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情形 | | |
| 形式 審查 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如下： | 審 查 人 員 | |